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耀琪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三年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2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3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3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34）。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对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3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后的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